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4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下午5時15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A1交通事故逐月減少值得肯定，惟 A2交通事故數據仍偏高，請各小組持續努力。

六、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為加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觀念，應透過路老師與交通安全講習的宣導，使交通安全觀念深植人心。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麻豆區公所針對該下水道箱涵架設防護措施，並持續關注該處排水狀況適時清淤，列管編號1110329-001案解除列管。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1. 執法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公路總局代為轉達交通部，針對道安資訊查詢網事故數據能否加速更新進度。

(2) 本市每10萬人口死傷數雖仍最高，惟看得出有持續下降趨勢，感謝各小組的努力。

2.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檢視該區道路損壞或不合時宜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循民政系統回報後，再請工程小組加以改善。

3.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3月份發生1件與電動自行車相關的死亡交通事故，在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正式上路前，請各小組加強對電動自行車防禦駕駛的宣導，也請監理小組與執法小組多加利用監警聯合稽查查緝電動自行車車身是否符合法令規格。

4.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 (1) 有關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情形，請宣導小組協助橫向整合相關局處資料並宣導民眾周知。
- (2) 為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二季開始，請宣導小組持續配合加強路口安全的宣導。

5. 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6. 總結

林佐鼎教授：

- (1) 教育小組專案簡報「執行策略-活動與宣導」於宣導項目中提及「訂定開學第一周為交通安全周，請各校透過活動、大型集會(如班親會)進行宣導」，惟目前因疫情關係許多活動皆停擺，請教育小組尋思其他替代方案，以避免教育宣導的中斷。
- (2) 簡報38頁右下圖電桿與路樹太多往往易造成自撞風險，夜間路面紅線劃設處較難顯示，建請工程小組對於紅線劃設路段應注意照明是否足夠。

王執行秘書：有關各級學校通學步道改善項目，涉及許多單位權責，後續由綜管小組(交通局)統一彙整，再交由宣導小組適時對外發布。

主席裁示：有關麻豆交流道相關工程大部分已完工，汽機車已分道行駛，請工程小組持續追蹤用路人反映狀況及改善成效，並做滾動式檢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6時10分。